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强清8号

申请人：陈大左，女，汉族，1940年9月12日生，住苏州市吴中区水香六村20幢101室。

委托代理人：刘学龙，上海段和段（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珊凌，上海段和段（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江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兴浦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席光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朱洪，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均虎，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大左以被申请人苏州江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通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2月27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江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陈大左称，被申请人江通公司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于2002年8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股东之一，持有40.8%的股权。被申请人公司章程及企业档案显示，营业期限为20年，至

2022年8月26日已届满，而至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仍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的，公司解散，清算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并进行清算。现江通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而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依法提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江通公司称，一、股东身份及股权归属存疑，清算程序启动缺乏基础条件。1、股权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尚未确定。2024年4月28日，申请人委托拍卖公司对其持有的江通公司0.1%股权公开拍卖，由苏州龙祥亿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竞得。江通公司股东席光华主张在上述拍卖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并向法院提起确认股权之诉，该案已由法院立案，目前尚未审结。在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未明确前，清算组无法合法组成，股东会决议亦无法形成有效表决。2、清算前置程序因股东身份争议无法完成。清算程序的启动需以股东会决议为前提，而股东会召开需以股东身份及持股比例明确为基础。当前申请人股东资格存疑，通过股东会推动清算程序缺乏可行性。二、申请人无直接申请强制清算的法定诉权。1、法律未赋予股东直接申请权。直接申请强制清算申请的主体为相关权利人，股东可通过股东会决议推动清算程序，但对于直接提起强制清算的权利是否具备，尚存争议。2、申请人股东权利可能受限于江通公司诉申请人就史建伟、史娟华抽逃出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中。若二审认定申请人需承担连带责任，其股东权利将依法受限，甚至是失权其申请清算的合法性将进一步削弱和存疑。综上，基于未决诉讼，股东资格或权利受限

或调整，或失权，申请人通过股东会推动清算程序的启动，则缺乏了前置条件，申请人直接以自身名义提起强制清算程序并无法律依据。三、待决诉讼影响清算责任认定，程序不可逆风险显著。1、抽逃出资责任未决，清算程序存在重大冲突。案件正在二审中，申请人是否需对抽逃出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尚未最终认定。若清算程序先行启动，可能导致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无法准确涵盖申请人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债权人利益将无法救济。2、清算程序的不可逆性。若后续诉讼确认申请人责任，其连带债务将无法通过清算程序补充清偿，损害债权人利益。四、存在替代性救济途径，强制清算缺乏必要性。1、经营期限可通过股东会决议延长。公司仍可通过内部协商解决争议，避免非必要清算程序。针对陈大左诉江通公司、席光华、方乾民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已经提起针对（2023）苏 0591 民初 9678 号民事判决书、（2024）苏 05 民终 4140 号民事判决书的再审申请，目前，在受理程序之中，表明经营期限处于争议之中。2、强制清算法定事由不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江通公司存在新公司法第 231 条规定的经营管理严重困难情形，或符合《强制清算纪要》第 13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被申请人质疑申请人是否属于“利害关系人”，需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否认公司已发生解散事由（经营期限虽届满，但仍然可通过股东会决议延长）。五、结论与建议。鉴于申请人股东资格及股权归属存疑、其诉权基础缺失、待决诉讼影响重大且存在替代救济途径，建议法院裁定对本案不予受理，待股权确认之诉及抽逃出资责任之诉审结后再行审查。另外，被申请人称其希望与申请人庭外

和解。

针对被申请人的上述意见，申请人回应称，一、关于股权归属，申请人工商登记为 40.8% 的股东，虽然曾与案外人达成股权交易的意向，但该交易未取得股东会同意通过，也未经工商登记公示，因席光华主张了优先购买权并提出了其他购买条件，导致交易已经终止，0.1% 股权转让的事项已经不存在。即便席光华对该 0.1% 的股权提异议，申请人也确为被申请人的股东，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的资格不存在争议，对该股权的争议亦不影响清算程序受理和清算程序继续。二、关于申请人是否有权申请，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股东属于有权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申请人也按强制清算纪要提交了申请材料。三、关于待决诉讼，公司股东会决议纠纷已经有生效判决，确认 2018 年 8 月 20 日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提出再审申请不影响判决书的效力。股东出资纠纷一审判决不存在抽逃出资，驳回原告诉请，二审尚在审理中，该出资纠纷亦可在强清程序中继续处理，不影响强清受理。四、公司经营期限 2022 年到期，解散清算适用 2018 年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期限届满逾期未成立清算组清算，故申请人申请于法有据。综上，申请人的申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若被申请人有和解意愿，可以庭外谈判，不影响本案的审查。

被申请人江通公司于听证后向本院提交了庭外和解申请书。本院询问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其已经与被申请人谈过和解，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其不愿再谈和解，请本院依法继续审查其强制清算申请。

经审查，江通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工商注册

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兴浦路 108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停车场经营服务；销售：电动汽车、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钢材、矿产品、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珠宝首饰、金属制品及原材料、节能产品、润滑油、服装、建材、乙类医疗器械、酒具、消防设备、化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接受委托从事动产质押物监管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配套业务；回收、销售废旧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工商内档资料显示，江通公司共有 3 位股东，陈大左持股 40.8%、方乾民持股 10%、席光华持股 49.2%。

2018 年 8 月 20 日，江通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营业期限：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变更为：长期。2018 年 8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许变更该营业期限。2023 年 12 月 1 日，本院作出（2023）苏 0591 民初 96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江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二、被告江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依据 2018 年 8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办理的营业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江通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4）苏 05 民终 4140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申请人陈大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2024）苏0591执710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下列项目：撤销江通公司依据2018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办理的营业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备案手续。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查询日期2025年2月18日）显示，江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

被申请人称其有意向召开新的股东会来决议延长公司营业期限，对此，申请人称其没有继续共同经营的意愿，不同意召开股东会延长营业期限。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首先，被申请人江通公司营业期限为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现无证据证明江通公司已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且持股40.8%的申请人亦明确表示不同意延长公司营业期限，故被申请人江通公司已经具备解散事由。其次，申请人陈大左为工商登记的江通公司的股东，0.1%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以及江通公司诉陈大左就史建伟、史娟华抽逃出资承担连带责任诉讼，均不影响陈大左的股东身份。再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

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8 条规定，江通公司清算过程中，若股东会作出决议使江通公司继续存续，亦可申请退出强制清算程序。

综上，被申请人江通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陈大左以江通公司股东的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江通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大左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江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

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